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海珠区华洲街道华泰横路基础设施提升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613 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9888519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8568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华洲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